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0 幢 301 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认购方式.....	6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7
（九）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9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六、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唯达股份、唯达技术	指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唯达有限	指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赛夫沃特	指	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唯达	指	安徽唯达水处理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华清博广	指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清博丰	指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鑫恒祥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锐达歆	指	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公用	指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商天勤、律师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唯达技术

（三）证券代码：835811

（四）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0 幢 301 室

（五）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0 幢 301 室

（六）联系电话：0512-67060155

（七）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八）董事会秘书：杨玲

（九）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19）—水公用事业（19101310）。

（十）主营业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维护；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设计、销售；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软件集成和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除公司现有股东外，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股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4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李胜军、苏州赛夫沃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苏、李红军、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邹浩

春、陈茂果、张巧英、于春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锐达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应承诺书。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0 元/股。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2017 年 12 月定增的价格为 7.2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和最近一次定增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含 750 万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225.00 万元（含 6,225.00 万元）。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实施权益分派，以原有总股本 1,28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所转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但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现。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主要为：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75.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合计		6,225.00

注：上表为各具体用途所需金额预计数，各用途的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2、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二期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	1,500.00
2	二期厂房设备及固定资产购置	500.00
合计		2,000.00

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完成，将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475.00 万元，具体相关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1	职工薪酬	420.00
2	材料采购	3,475.00
3	中介机构费用	80.00
合计		3,975.00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战略布局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未来预计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采购和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其中 7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还借款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本次偿还金额	利率
1	公司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	2018.12.25-2019.5.24	250.00	8.00%
合计			250.00		250.00	

注：若上述贷款到期时，公司尚未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先通过自筹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取得股份登记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九）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共计发行股份 3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共计 2,347.38 万元。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41 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8 月 28 日，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的募集资金 997.47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收入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 2,347.38 万元剩余金额为 23.0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347.38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	2,324.31
	1、中介机构费用	67.58
	2、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费用	68.54
	3、采购材料款	2,175.19
	4、其他	13.00
三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23.07

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了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47）。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安徽唯达二期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扩大生产能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实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项目负责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

负责人：陈凯

经办律师：袁成、富亦诚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赵勇、国梁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29911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胜军

付宗仰

金异

陈茂果

王晓弢

全体监事签名：

严晓芳

王军

邬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胜军

杨玲

陈培培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